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项目建筑工人赵生东（身份证号码：520221*****237X）就其受伤于2026年4月2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6月18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4202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8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42027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赵生东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工程名称：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赵生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20221*****237X

职业与工种：钢筋工

赵生东于2026年4月20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4月20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6年5月9日，本局依法向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赵生东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应急收集池工程（第一期）。赵生东于2025年11月7日进入湖南省源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钢筋工。2025年12月7日21时左右，赵生东在工地操作弯曲机作业时，左手手指被钢筋弯曲机夹伤，于2025年12月7日被鹤山市龙

口镇卫生院诊断为左小指撕脱伤:1.左小指双侧指动静脉断裂伤 2.左小指双侧指神经断裂伤 3.左小指远节骨折 4.左小指屈肌腱断裂伤。

赵生东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赵生东于2025年12月7日21时左右所受的左小指撕脱伤:1.左小指双侧指动静脉断裂伤 2.左小指双侧指神经断裂伤 3.左小指远节骨折 4.左小指屈肌腱断裂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6年6月18日

